

兰考瑞华环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

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瑞华股份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内容如下：

“一、无法表示意见

我们审计了兰考瑞华环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华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不对后附的瑞华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1）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受限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瑞华股份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约为 1.2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重大。由于公司及子公司已全面停产，相关资产长期闲置，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然而，管理层未能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亦未能提供可靠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测。由于缺乏客观证据，我们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该等资产是

否存在重大减值以及具体的调整金额。

(2) 存货跌价准备受限

瑞华股份公司存货（生物质燃料）账面价值约 94.13 万元。鉴于燃料长期存放产生的自然损耗及热值下降，资产价值已发生减损。管理层未能对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进行合理估计。我们无法获取充分证据以判断存货期末价值的合理性及是否需要计提跌价准备。

(3) 持续经营能力评估受限

瑞华股份公司目前无经营性现金流入，且面临短期债务偿还压力。管理层的应对计划主要依赖控股股东资金支持及补贴回收，但管理层未能提供经董事会批准的详细现金流预测及可行性分析。我们无法获取充分证据以评估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的适当性。

上述事项涉及财务报表的多个核心科目，影响范围重大且广泛。由于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因此，我们不对瑞华股份公司后附的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三、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涉及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为了尽快消除该不利影响，目前董事会正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和消除上述不利事项，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备查文件

《兰考瑞华环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兰考瑞华环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